

臺北縣平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列計給）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 計			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